十一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渭南市公路局（采购人） 的渭南市公路局官池超限站宿办楼屋顶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渭南市公路局官池超限站宿办楼屋顶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骆轩实业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.900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.44826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骆轩实业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 2026年11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